



反對修訂《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Lee Kate to: bc\_59\_16

28/09/2017 15:28

致：

此舉涉嫌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一條：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第一百零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國際人權宣言第十三章保障行動自由，第十七章保障私人財產。港府可能利用此新例剝奪異見人士或港獨派的出入境人權及私有財產權，只消標籤其為恐怖份子即可。

故本人反對此修訂，強烈不滿港府以此手段限制港人出入境自由。

香港市民  
Kate Lee